

【必需】禁止非法交易说明确认

根据《金融实名交易和密保障相关法律》第 3 条第 3 项的规定：存在隐匿非法财产、洗钱行为、胁迫公众资金筹措行为和逃避强制执行和其他以逃脱法律责任为目的使用他人名义进行金融交易的情况可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0 万韩元以下的罚金。本人已充分听取金融机构对以上内容的说明。按照该法律对 3 条第 6 项的要求已充分听取相关说明并确认。